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27號

原告 鑫通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芳郡、林安力間給付租金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1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2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葉家好